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寅

聲　請　人　張育維

上二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葉建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麗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消字第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消字第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敘明理由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消字第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)被告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張育維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證人張育維及林淑芬於民國115年7月23日開庭時證述陳慧伃之病發與送醫救治過程，惟上揭證述內容繁雜難以逐字記錄，僅得記載要旨，為向法院陳報對證人證詞之意見，促成兩造之充分辯論與真實發現，保障被告之訴訟權，爰聲請交付該次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
之人，證人張育維及林淑芬於該次期日證述陳慧伃之病發與送醫救治過程，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茲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